

#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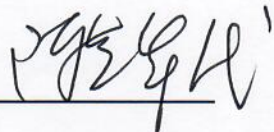
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和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运用。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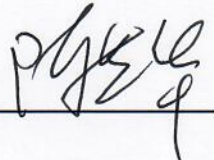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华勇 

金盛华 

陈基华 

2019年8月23日